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中包括)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新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有關及/或執行及/或落實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

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2014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代表文據於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李先路先生、羅華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